

#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召開 109 年第十二次 選訓委員會議 會議議程

- 壹、 時間：109 年 11 月 30 日 星期一 下午 14 點 00 分
- 貳、 地點：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六樓會議室
- 參、 主持人：周召集人桂名
-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伍、 長官致詞：略
- 陸、 主席致詞：略
- 柒、 提案討論：

紀錄：許力云

**案由一：有關「2020 年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暨 2022 年杭州運動會」培訓經費，提請審核。**

說明：

- 一、110 年度培訓計畫所需經費旨揭賽事培訓經費表(如附件一)。
- 二、本案經費表提請審核通過後，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備。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有關 2021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0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主要以亞洲青少年及少年錦標賽及世界少年錦標賽為主。
- 二、本案計畫提請委員討論，討論確認後函報體育署核備。

**決議：依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有關 2020 奧運培訓隊伊朗籍陪練員續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原會議決議同意兩位伊朗籍陪練員續聘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並於合約部分另針對運動傷害加入部分條款。經十月份培訓隊座談會會議決議，續聘至亞洲區資格賽結束。
- 二、另，依據伊朗官方協會信件回復，由於兩位陪練員為選手若於他國進行陪練，需有教練陪同方可於他國擔任陪練員之身分。現因伊朗教練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合約到期後不再續聘，有關伊朗陪練員是否繼續續聘問題，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依 10 月 16 日第十一次選訓委員會會議決議兩位伊朗及陪練員續聘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 二、請協會與伊朗協會聯絡並確認同意本會續聘二位選手之文件。
- 三、俟訓輔會議開會通過後辦理後續續聘相關事宜。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5:30

